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4 号 (总号 14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对标鲁泰集团切实加强企业管理的意见 (7)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主审代办服务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1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市政府组织对 2006—2013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市政府文件 10 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0 件;宣布失效市政府文件 10 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8 件;修改市政府文件 4 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6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3. 修改的市政府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 | | |
|--|---|
| 一、废止的市政府文件(10 件) | 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7〕23 号) |
|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 号) |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土地出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淄政字〔2008〕14 号) |
|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信息产业 | |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划转出让或转让给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淄政字〔2008〕49 号)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9〕20 号)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及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09〕7 号)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企业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26 号)

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1〕41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1〕78 号)

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划转、出让或转让给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淄政字〔2011〕55 号)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发〔2013〕30 号)

二、废止的市政府办公厅文件(10 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46 号)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66 号)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87 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98 号)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2 号)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09〕36 号)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84 号)

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医药、泵和电机、汽车及零部件、建筑陶瓷、氯碱、造纸、食品、塑料、家具、陶瓷、服装等 11 个特色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89 号)

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企业财税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10 号)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经贸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38 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一、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10 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6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06〕8 号)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7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07〕26 号)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使用煤气发

生炉和直接燃煤热风炉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的通知(淄政发[2007]48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意见(淄政发[2007]91号)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2008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08]6号)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8]82号)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09]83号)

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2]18号)

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字[2012]71号)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3]18号)

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办公厅文件(8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各类经济开发区建筑市场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14号)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推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25号)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发展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27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85号)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89号)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31号)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度鼓励外经贸及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51号)

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18号)

附件 3

修改的市政府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一、修改的市政府文件(4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和省文件精神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淄政发[2010]109号)

建议修改内容:删去第二部分中“、不足部分市政府置入等额土地资产予以偿还”以及“今后,

市级融资平台公司承建的公益性项目,市政府与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和转让收购(BT)协议》或以置入等额土地资产方式偿还债务。”

第三部分修改为:

“三、积极支持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规

范发展

(一)对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债务,经过清理甄别后,认定为政府债务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对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项目所产生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效益,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三)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市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收益约定规则,支持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开展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

(四)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土地供应和储备计划,依法合规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市财政、国土部门按规定核定拨付开发成本并给予适当利润。

(五)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对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公用事业、资源、能源等重点行业进行投资。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垄断性收益、公有房产、城市空间户外广告、无形资产及政府控制的特许经营类资产等进行运营,并试编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删去第四部分中“充分利用财政补贴、土地补偿、国有资产收益处置等政策,。”。

删去第五部分中“注入优质资产和股权,壮大融资平台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意见(淄政发〔2011〕37 号)

修改内容:删去第 28 条中“、对分离后企业税负增加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等额予以扶持补助”。

删去第 30 条中“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积极引进世界 100 强物流企业和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新引进的国际知名物流公司地区总部和市外物流公司总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在三年内每年对已征收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给予返还。”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7 号)

修改内容:将第二部分第(二)条中“对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实际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由市、区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支持。”修改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基础设施等建设和维护,以及市场推广、产品研发、重点课题研究等费用补贴。”

将第三部分第(二)条修改为“(二)给予本市区域内挂牌企业用地指标支持,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挂牌企业项目建设;企业挂牌后,由市、区县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三部分第(三)条修改为“(三)给予挂牌企业收费优惠支持。企业在挂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市级及市级以下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扣除成本性支出后予以补助,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四部分第(二)条修改为“(二)支持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实际

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享受上述补贴的企业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淄博的,在注册资本到位时和投资业务开展时,分别兑现奖励资金的 30%、70%。扶持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承担。支持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市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以每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第四部分第(三)条修改为“(三)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对于大型产业投资基金落户我市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双 500 强”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11 号)

修改内容:第 4 条修改为“4. 扩大企业社会影响。每年对纳税 500 强企业法人代表进行表彰。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纳税 500 强企业的宣传力度,营造纳税光荣的浓厚氛围。市政府每年组织部分纳税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境内外高层次培训。”

第 11 条修改为“11. 实行后补助机制。遵循效益导向、增量扶持、贡献对等的原则,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实施后补助,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享受后补助的企业,缴纳地方税收增幅应当高于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幅,每户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修改的市政府办公厅文件(6 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18 号)

修改内容:删去第三部分中“;经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认定,对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开业之日起 3 年内其上缴税收地方收入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全额支持”。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09〕26 号)

修改内容:删去第四部分第(四)项中“对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占 70%以上比例的创业园三年内实际缴纳的企业(个体)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财政返还。”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与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13 号)

修改内容:第三部分第(二)条第 4 项修改为“4. 由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提供的情况: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国家货币信贷政策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对民生工程支持情况、对中小企业及涉农信贷政策效果评估情况、金融创新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获奖资格:

- (1)发生重大案件及群体性上访事件;
- (2)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3)不顾大局恶意抽贷引发企业资金链、担保圈风险。

各相关单位、机构必须保证所提供数据、情况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将给予扣分、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理。”

第四部分第(三)条修改为“(三)市政府设立金融业专项奖励资金,对银行业机构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发〔2013〕44号)

修改内容:删去第三部分第(二)条中“市政府设立优质普通高中建设奖励资金,对考核优秀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学校领导班子给予物质奖励。对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学校主要负责人给予荣誉嘉奖。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及主要负责人给予黄牌警示和诫勉谈话,并责令整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调整。”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超高层建筑优惠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53号)

修改内容:删去第二条第(二)款中“2. 在项目竣工验收核实后,高度超过150米以上部分建筑面积的楼面地价,给予等额返还。”

删去附件超高层建筑部分收费项目明细表中“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6 墙体建筑材料节能费”。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淄发〔2013〕6号文件有关政策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29号)

修改内容:将第一部分第(三)条修改为:

“(三)实行重大项目收费优惠

6.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制管理,对重大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扣除应上缴中央和省级部分,按规定减、免、缓征市级以下收费。

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7. 对依托政府职能部门收取的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地籍测绘费、土地评估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图纸审查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在严格界定收费性质、实行目录制管理的前提下,按成本价收取。

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地震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

(上接第10页)面提高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效率。

三、加强监督考核,确保主审代办取得实效

主审代办服务工作在市政府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接受纪检监察、编制和法制部门的监督管理。市政府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考核,提高主审代办服务的工作效率。发改、经信和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明确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联办部门要积极配合,优化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共同推进主审代办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主审代办服务项目回访制度,通过走访代办项目建设单位、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主审代办服务工作进行评议,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主审代办服务工作机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9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标鲁泰集团切实加强企业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近年来,鲁泰集团立足纺织服装主业,大力推动管理创新,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形成了具有鲜明企业特色、具备推广示范价值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以鲁泰集团为总标杆、各行业分别树立行业标杆的对标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活动,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和管理创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全面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以鲁泰集团为总标杆,在化工、医药、机械、纺织等主导行业,围绕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质量品牌、两化融合、管理创新、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领域,聚焦国内外优秀标杆企业,分别选树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开展先进技术标准、科学管理方法、高效工艺设备等对标活动,全面推动企业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能耗管理等关键环节创新提升,加快实现企业管理向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

(二)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培植 30 户“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培训 500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选拔 100 名优秀职业经理人,完成 100 家企业管理创新诊断与评估指导,建设 2—3 家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 10 家左右区(县)级综合性或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认定 200 家市级企业实训基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双 500 强”企业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管理工作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培育一批管理科学、竞争力强的现代企业集团。

二、对标先进标杆企业,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一)增强企业财务风险管理能力。对标鲁泰集团企业财务战略、财务责任制度和财务运行过程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多层次控制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企业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能力。重点提升企业成本管理和控制水平,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强化各项预算定额和费用标准约束力。改进和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建立企业内部担保业务工作规程,稳妥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最大限度控制担保风险。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切

实强化企业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决策责任制,优化企业资本运作,大幅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二)提升企业现场管理水平。学习借鉴鲁泰集团等标杆企业,邀请国内外顶尖管理咨询专家协同指导,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鲁泰一丰田精益生产方式,实现基础管理精细化、系统化的经验做法。引导企业健全以目标管理、岗位职责、科学考评、结果应用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努力挖潜力、降成本、增效益。加强现场管理,积极应用6S、六西格玛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方法,优化现场协调作业,改善生产秩序和作业环境。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加强企业物流管理。学习借鉴鲁泰集团等标杆企业强化企业物流管理的经验做法,引导广大企业把物流管理上升到企业战略层面,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现代企业物流运营模式。支持企业整合内部物流管理职能,建立专门的物流管理机构,加强物流成本核算,把运输、仓储、装卸、配送、物流管理、物流设备设施折旧等费用单独核算,建立物流成本目标控制制度,强化物流绩效考核,对物流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管理。建立完善企业物流标准体系,通过制定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加强企业物流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物流管理水平。推进物流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联接用户、供应商、制造商三方,有效控制物流管理各个环节,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企业物流管理薄弱环节,实行主辅分离,逐步剥离传统体制下的自营物流功能,加强与物流企业合作,引进

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四)加强企业能耗管理。学习借鉴鲁泰集团等标杆企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推进清洁生产。抓好节能管理基础工作,加强能源、原材料消耗计量、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生产设备功耗核算,完善节能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提高职工操作技能,优化施工工艺。推行倒逼成本法,建立能源定额管理体系,健全以能源消耗下降指标与部门、职工收入挂钩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奖惩办法。积极探索研究、引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工艺,加强节能技改,加快淘汰落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企业节约型文化建设,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凝聚节能工作合力。

(五)创新企业商业模式。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互联网思维,运用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打造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促进企业生产模式、营销方式变革创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产品设计、品牌推广、渠道物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环节革新。推动传统制造与生产服务相结合,从生产加工跨界拓展为流程控制、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客户管理等生产性服务,向服务提供商转型。

(六)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建立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扩大信息技术的业务覆盖面,重点加强集约化人财物管理、辅助分析决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全面风险管控等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环节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面向供应链上下游合作的信息系统,促进业务流程和生产过程优化。

(七)加强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引导广大企业将质量品牌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加快实现

规模制造优势向质量品牌优势转型。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全过程、全员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借鉴鲁泰集团线上线下“双线”品牌运营模式,高水平提升品牌策划、品牌定位、品牌价值提炼和推广、品牌形象信息收集分析等品牌管理关键环节,提高企业品牌国际影响力。

(八)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倡导推广“诚信共赢”的价值观,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培育企业诚信文化,切实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的社会形象。引导企业设立诚信建设组织机构,建立企业内部诚信信息采集、自查自纠改进机制等诚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诚信管理知识培训,培养企业诚信管理人才,加快建设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理论和实践能力的专业诚信管理队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努力构建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和谐共好的企业文化。

三、切实强化工作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将对标鲁泰集团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密切配合,落实专门力量,加强对企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责,结合行业实际,按照对标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活动要求,制定行业推进方案,切实抓好对标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抓好典型培养和推广。及时发掘企业管理先进典型,结合传统主导产业技改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围绕化工、医药、机械、纺织等主导行业,在产品、技术、能耗、定额、现场等方面,分行业选树一批行业企业标杆。引导企业对照行业标杆,建立动态比较机制,认真总结交流先进经验,推动先进技术标准、科学管理方法、高效工艺设备等得到推广应用。继续开展管理创新优秀成果示范推广活动,为全面提高企业管理

水平提供先进的管理方法。

(三)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管理创新,鼓励和支持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企业管理咨询诊断;鼓励企业对管理创新优秀成果及其主创人员进行奖励;优先推荐对标先进企业申报国家、省企业管理奖项;对企业家、企业后备人才及优秀职业经理人的培养培训给予资金支持;对淄博市企业实训基地进行资金扶持;加强标杆企业宣传推介,提高企业社会知名度。

(四)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培训体系。积极探索企业家及企业“接班人”教育培养新方法,开展“企业家进名校”活动,加大企业家教育培训力度。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地区进行培训研修,提高企业管理者综合素质。与国内外商学院合作,分行业、按类别、多渠道加强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快企业实训基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规划建设市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和专业实训基地,认定一批市级企业实训基地,有重点地开展企业车间主任、企业班组长、一线技术工人实训。

(五)发挥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及各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政府和企业的联系。支持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加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做好职业经理人培训,开展优秀职业经理人评选表彰,健全职业经理人市场。规范和促进全市企业家管理咨询行业发展,建立管理咨询专家库,培养优势管理咨询服务品牌。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专家咨询团队,按行业、有重点地对骨干企业进行企业管理咨询诊断。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9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主审代办服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努力打造“三最”城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牵头受理的部门实行建设项目主审代办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项目主审代办的目标

创新和规范行政审批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实行主审代办服务,主要是结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32 号)要求,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在建设项目审批的不同阶段,分别由发改、经信或住建部门牵头全程代办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二、建立建设项目主审代办的工作机制

在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过程中,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实行“主审受理、全程代办、跟踪服务、协调督

办”的无偿代办服务制度。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规定,发改、经信或住建部门作为本级政府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主审代办牵头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或施工许可证时,可同时提出代办服务申请;各主审代办部门依据各自职能,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并统一代为受理;代为受理后,主审代办部门负责通过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受理窗口,向各联办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主审代办部门跟踪督办审批事项,各联办部门按照高效快捷的要求,限时办结。

建设项目在市发改或经信部门立项的,由市级牵头部门负责项目审批的主审代办服务工作;建设项目在区县发展改革或经信部门立项的,由区县级牵头部门负责项目审批的主审代办服务工作。

建设项目需省或省以上发改或经信部门立项的,由市发改或经信部门负责上报和主审代办服务工作;上级发改或经信部门批复立项后,由建设项目所在区县发改或经信部门全程负责项目审批的主审代办服务工作,全(下转第 6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10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的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包括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行政审批

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相对集中处罚权和综合执法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审批的批后监督检查机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研究、协调、推进批后监督检查工作。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区县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

工作。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监管职责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监察部门负责查处行政审批批后监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行政审批的批后监督检查,应当根据法定审批条件,以及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第六条 行政审批的批后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防止过度监管、不当监管和违法监管。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审批批后监督管理体系,发挥属地监管、行业监管、技术监督、行政监督的综合效应。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分离行政审批的办理权和监管权,分别由不同的内部机构行使。建立批后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监管义务、监管不力的,对监管对象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查处的,应当严格责任追究。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每项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应当列明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工作要求等。

第十条 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依法通过书面核查、实地检查、定期检查、抽样检查和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定期例行检查,应当事先拟订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频次根据行政相对人情况确定,对诚信度高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监督对象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

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时,有权查阅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报送有关材料,行政相对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情况。

行政相对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采取书面检查方式的,应当通过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行政相对人核查的内容等要求。行政机关依据书面检查材料及时核查行政相对人是否按照行政审批确定的法定条件、标准、范围和方式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必要时,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其他监督检查方式作进一步核查。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报送与监督检查无关的材料。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下列场所和事项进行实地检查:

- (一)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产品、商品;
- (三)需要定期检验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 (四)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利用公共资源的现场;
- (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行政相对人,履行服务义务及服务质量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和检验检测,应当指派两名以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检查、检验检测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要依法公开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行

政机关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抽检、检验、检测。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程或者约定的期限,出具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并对结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以外的其他事项需要年度检验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该行政审批决定时,将年检的期限、方式和要求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行政机关实施年检,可以集中办理,也可以根据作出行政审批的时间先后分别办理。行政机关实施年检应当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不得以年检替代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相对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行政相对人拒绝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应当注明原因。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经书面检查合格的,可以不向行政相对人书面反馈检查结果;设施、设备检验合格的,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发现行政相对人已经不具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条件,尚能整改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已经不能整改的,或者整改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应当作出检查不合格的结论;发现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6号)文件要求,依法公开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书面记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综合监管时,应共享监管信息,强化监管机构间的协调配合。完善

事中以及事后的监管影响评估制度,实施监管工作风险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批后监管中,应当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实施分类监管。应当以日常监管记录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诚信档案制度,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惩戒机制等。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应当开展网格化管理,实施动态监管。行业协会应当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明确负责投诉举报工作的机构,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投诉举报工作的机构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处置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并为其保密。

行政机关应当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行政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